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0〕31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依法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其它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包括：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史迹、代表性建筑；

（四）依法登记认定的其它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一切单位、团体、个人均有参与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举报和制止破坏损毁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义务。对破坏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行为进行举报或者给予制止，并经查证属实的，按

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公安、财政、城乡建设、环保、宗教、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具体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

县（区）级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将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

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多、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文物看护所或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登记和公布工作。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树立保护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重要历史建筑的管理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9号）执行。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登记、公布及制定保护措施。

第八条 各级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必须控制新建、扩建活动。工程建设前须经城乡规划、文物部门审查及专家组论证。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核定公布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的，应当逐步拆迁或改造。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盗掘、盗窃、刻划、涂污或者损毁文物；
- （二）擅自迁移、拆除、遮挡、修缮、改建、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 （三）盗窃、刻划、涂污、损毁、挪动、遮盖或者阻挡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施；

(四) 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五) 擅自开荒、挖掘、采石、取土;

(六) 违规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或改变其用途;

(七) 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实施爆破、钻探等作业;

(八) 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九) 其它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破坏其历史环境风貌的行为。

第十条 辖区内发生重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重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一) 世界文化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掘、损毁、水毁、火灾、倒塌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盗窃、损毁、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或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其用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致使文物本体受损、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它原因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受损、灭失,后果严重的。

第十一条 市、县(区)共同承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障资金(以下简称“保障资金”),每年每处保障资金按国保每处 4000

元、省保每处 3000 元、市保每处 2000 元、县保每处 1000 元、已列入文物保护名录的每处 2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邙山陵墓群及东汉帝陵因点多、线长、面广的特殊性，每墓冢按 1000 元保障。保障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30%，县（区）级财政承担 70%，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洛财教〔2012〕35 号）执行。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保护经费的不可移动文物点不纳入此列。

保障资金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及聘请业余文物保护员工资经费、工作补助等。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文物管理部门对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后拨付。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文物、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活动，涉及文物犯罪案件由公安部门牵头办理，文物违法案件由文物行政部门牵头办理。

第十四条 文物、公安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技防、消防及周边治安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第十五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使用人的，使用人应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安全保护职责。无使用人的，当地政府应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保护。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具备修缮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的，由所在地县（区）级政府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十六条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国有古建筑、纪念性建筑，由县（区）级以上政府设置专门机构、委派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其它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区）级政府负责管理。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由使用单位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管理，没有使用单位的由所在地县（区）级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管理，文物行政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机构或组织、所有者、使用者、保护员，应与文物行政部门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

主要责任人如有变更的应报告上级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并及时补签责任书。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不履行职责或对违法行为报告查处不力，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依纪依法给予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主办：市文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